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5.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1,3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002,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9,377,200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05,335,2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相关情况及原因

（一）原超募资金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18,285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其余4,785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晚于预期，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计划。2012年6月14日，公司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仍处于基建中，截止2014年3月31日，累计投入超募资金1,473.68万元。

（二）超募资金用途调整的说明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的实施方案，保持项目总投资额不变，降低超募资金投资额5,000万元，调增自有资金投资额5,000万元。即该项目总投资18,285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用于该

项目建设，其余 9,785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原因

目前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的进度为基建中，根据项目的建设及投资进度，短期内资金使用需求不高，造成了大量超募资金的闲置。与此同时，公司的新项目华东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已经启动，近期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购置手续，亟需资金。因此，公司计划将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变更的 5,000 万超募资金全部投资华东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

本次对超募资金使用的调整，系公司出于对募集资金科学、合理安排使用的考虑，提高了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求。

三、新项目投资情况说明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东总部基地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16,434 万元，用于建设华测华东总部基地一期项目。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总部基地工程（一期）

（二）项目地点：上海市漕河泾经济开发区浦江园区

（三）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在上海市漕河泾经济开发区浦江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担。新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2 亿。

（四）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16,434 万元，用于建设华测华东总部基地一期。投资中 5,934 万元左右用于土地的购置，10,500 左右万元用于办公楼和实验室大楼的建设。

1、5,934 万元用于土地的购置：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土地	43 亩	4,945 万元
购置费用		989 万元
合计		5,934 万元

2、10,500 万元用于总部大楼及实验室大楼的建造和装修：

支出项目	单价(元/m ²)	面积(m ²)	金额(万元)
总部大楼建造	4,500	4,000	1,800
总部大楼装修	1,500	4,000	600
实验室大楼建造	2,500	20,000	5,000
实验室装修	1,200	20,000	2,400
市政配套及园林景观	700	10,000	700
合计			10,500

(五) 项目建设目标：本项目办公楼将按照甲级写字楼标准进行规划和设计。检测实验室大楼将按照国际一流检测实验室的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设计理念遵循：适度超前、模块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把目前位于上海浦东金桥的办公室及实验室迁移至华东总部基地内，使上海华测在华东地区成为国内第三方综合性检测的第一品牌。在扩大业务量的同时，稳定检测服务的质量，保持企业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六) 项目投资必要性及风险

1、拥有自有土地及物业，可避免租赁物业到期后对公司稳定经营和战略发展带来的限制和风险。

2、拥有自有土地及物业，公司可进行集约化管理，并因无须支付物业租金而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拥有自有土地及物业，可避免租赁物业因建筑结构限制和发展空间不足等不利因素对公司新项目拓展和实验室建设的不良影响。

4、拥有自有土地及物业等固定资产，可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和增值。

5、拥有自有土地及物业，可有效改善外界对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的过度顾虑，增强客户以及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信心。

本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政策风险、建设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设立项目组，组建专项管理团队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管控上述风险。

(七) 项目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6,434 万元，仅节约租金一项可在 17.3 年内收回全部

投资。

（八）项目披露情况及进展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项目《对外投资公告》和《华东总部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前该项目已经启动，上海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购置手续。根据该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决定使用 5,000 万超募资金投资该项目，即该项目总投资 16,434 万元保持不变，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其余 11,434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审议意见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经济效益明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投资新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超募资金变更后的用途仍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

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测检测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关于华测检测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